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0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4号）的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3,33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3,334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结果补充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条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 股,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为 万股。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4 万股,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为 3,334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将委派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